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1〕20号

新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建设的 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采平台：

为优化提升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全流程电子化和透明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建设

（一）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CA 电子证书认证登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标证通”移动数字证书上线运行，采取安全防火墙、病毒防护、通信控制、上网行为控制、上网行为管理等安全措施，完善电子采购平台安全防护和技术保障功能。（二）要求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对政府采购项目信息进行完整信息公告，与公共资源交

易系统互联互通后实现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后自动推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对评审专家进行随机抽取。（四）要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具备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功能、在线提交投标文件功能，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开标、电子评标。进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五）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互联互通后，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电子化备案后直接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化交易，实现电子采购平台从计划备案到评标全过程电子化。

二、强化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与各平台互通共享

（一）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与“信用河南”平台信用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二）加强新县政府采购网与河南政务服务平台系统衔接，在新县政府采购网站首页显示河南政务服务平台入口二维码和网站链接，实现在河南政务服务平台在线办理政府采购投诉业务和在线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互认建设，逐步实现信安 CA、华测 CA、北京 CA、深圳 CA 等数字证书、签章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认。

三、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全流程电子化

（一）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异地”评标功能上

线，解决异地专家评标不便、专家资源不均衡等问题，满足招标主体评标需求，有效遏制和防止围标、串标，提高评标质量和效率，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透明化和市场一体化。（二）推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互联互通，解决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双头”备案问题，实现政府采购项目信息资源共享，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率和透明度。（三）推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互联互通，落实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在线支付，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四、加强政府采购网上交易平台（政采平台）建设

（一）深入实施政府采购网上交易平台工作，加强入驻供应商审核，加大违约和违规行为处理。（二）改革收费模式，将网上交易平台运营成本纳入政府付费范围，切实减轻入驻供应商资金负担。（三）加大对网上交易平台商品价格监督力度，健全商品价格和数量举报和投诉机制。

新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8日